

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今代表_____

(公私場所名稱)，依據「**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申請購置租賃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經費補助。允諾於補助期間配合主管機關派員實地訪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聲明申請書檢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 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私場所名稱：_____ (公司印章)

公私場所地址：高雄市_____

申請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身分證、存簿封面影本證明文件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 背面影本

(影本需清晰)

請黏貼

存簿封面 影本

(影本需清晰)

※戶名需與申請人身分證相同

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營業證明影本文件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請浮貼)

(影本需清晰)

1. 合法營業執照(如工商登記、營業稅籍相關證明文件)
2. 攤位承租證明文件
3. 其他證明文件

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購置或租賃憑證影本文件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請浮貼)

(影本需清晰)

※收據請加蓋廠商發票章

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管末處理設備裝設證明

※請依照以下項目自行增加頁數說明項目(照片應明顯顯示主題並另簡述)，照片右下角需顯示明顯拍照年/月/日

- (一)營業位置(整體照片)
- (二)管末處理設備(照片)
- (三)管末處理設施(近拍含設備型號及編號)
- (四)設備儀表顯示板(需顯示操作中，或運作前、運作後照片)

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 領 據

申請資料

公私場所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餐飲業者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經費計新台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據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領款人簽名欄：_____

申請日期：_____